

美國教育部公布學生個人網上資料隱私保護指導方針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2月25日美國教育部就有關如何適當使用和儲存網上教育資源所產生的大量數據以確保安全性發布新指導方針，以協助學校和學區做好保護學生隱私的工作。

這份指導方針是由該部隱私權技術支援中心(privacy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製作，凸顯目前演變迅速、卻又常處於灰色地帶的教育科技發展與學生相關數位資料和隱私保護議題。政府的立場應取決於涉及學生機敏資訊與第三方協力供應商共享的相關法律規範。

教育部這份長達14頁，標題為「保護學生使用網上教育服務資訊隱私：規範和最佳做法」的文件，內容大致側重「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上所述規定。該法旨在保護學童教育紀錄中有關個人身份識別資訊未經授權的披露。

許多立法人員、隱私權倡議者及企業領袖均認為，網上隱私保護標準底線是這些第三方協力供應商只能將這些資訊用於教育目的。

而文件中，教育部所建議的最佳做法包括：

1. 隨時保持對聯邦、州、部落及當地相關法律，特別是「兒童網上隱私權保護法案」(the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有關提供13歲以下兒童網上教育服務規定的認知。
2. 請各學區注意現行使用的網上教育相關服務。各區可以採取具體步驟對所有這些服務及供應商進行清點。
3. 設立評估及核准教師建議的網上教育服務，包括須正式簽訂合同和無需付費、只需要點擊進入勾選同意書的軟體應用程式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4. 如果可能，請盡量使用書面合約或合法協議與供應商簽約。約定中應納入有關安全性和教育數據資訊管理；數據資訊的收集；數據使用、保存、披露及銷毀；家長和學生存取及修改個人數據的權利等條文。

(查閱方針原文，請按連結 [guidelines](#))

然而，依目前運作方式，這種完全依賴學區在承包過程和政策制定上的努力來保障學童隱私的想法可能會帶來問題。

教育部還鼓勵各學區對家長和學生保持決策資訊透明化，並建議即使在 FERPA 不需要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學校和學區仍應考慮是否先取得家長同意。

紐約市的非營利組織「班級人數很重要」(Class Size Matters) 執行主任及對學生隱私保護議題直言不諱的倡導者萊奧妮·海森對教育部這種說法嚴厲批評，她在寫給教育周刊的電子郵件中表示：「教育部有鼓勵這種蒐集數據的軟體市場和教育外包給私人廠商之嫌，甚至在過程並不在乎犧牲美國學童的隱私權益。」

在此同時，軟體與資訊產業協會(The Software &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則採取對教育部的努力支持的觀點，在一份公開聲明中，該協會認為：「聯邦指導方針與本協會最近公布的學校服務供應商最佳做法清單上的建議非常一致。」

譯者：姚君佩

參考資料：103/02/25 教育周刊

